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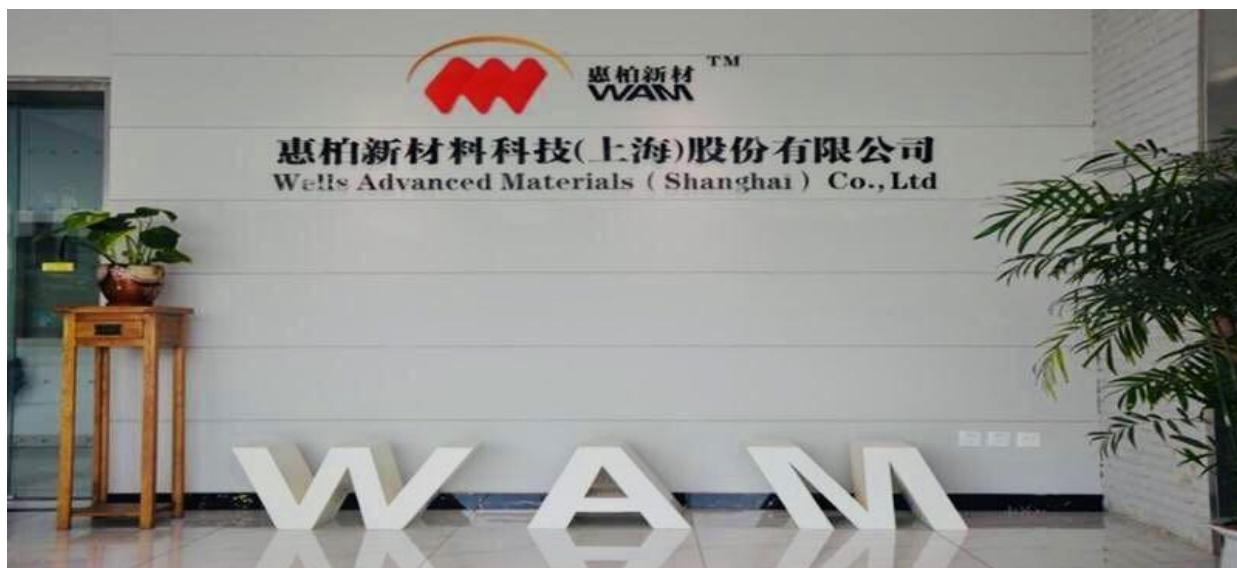


惠柏新材

NEEQ : 83286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郭菊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9970621
传真	021-3955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sepox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076,908.62	593,549,714.88	1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086,382.55	449,875,686.11	1.83%
营业收入	446,663,662.62	358,162,127.00	2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696.44	18,346,459.65	-5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6,243.82	11,314,689.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822.42	-33,345,786.88	7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4.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6.50	1.8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522,666	61.45%	25,330,334	67,853,000	9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93,166	40.60%	13,955,334	42,048,500	60.76%
	董事、监事、高管	252,500	0.37%	14,000	266,50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677,334	38.55%	-25,330,334	1,347,000	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02,834	20.96%	-13,955,334	547,500	0.79%
	董事、监事、高管	757,500	1.09%	42,000	799,500	1.1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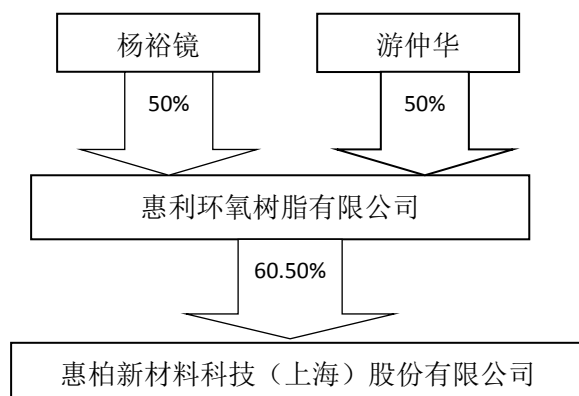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1,866,000	0	41,866,000	60.50%	0	41,866,00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70,000	0	6,470,000	9.35%	0	6,470,000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7,000	0	2,277,000	3.29%	0	2,277,00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合计		62,437,000	0	62,437,000	90.23%	0	62,437,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41,86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分别持有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除此之外，游仲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0549% 的股权，杨裕镜、游仲华两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1.5549%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35,894,144.51 元，上期金额 348,825,689.50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80,482,802.54 元，上期金额 129,693,161.10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8,588.2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3,109,577.45 元，上期金额 24,580,153.5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48,825,689.50		
应收票据	141,497,515.77			
应收账款	207,328,173.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693,161.10		
应付票据	57,550,991.50			
应付账款	72,142,169.60			
应付利息	18,588.20			
其他应付款	98,606.80	117,195.00		
管理费用	53,846,311.09	29,266,157.54		
研发支出		24,580,153.5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母公司）		297,652,072.98		
应收票据（母公司）	126,150,942.72			
应收账款（母公司）	171,501,130.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104,958,187.28		
应付票据（母公司）	53,548,715.10			
应付账款（母公司）	51,409,472.18			
应付利息（母公司）	11,696.66			
其他应付款（母公司）	27,436.80	39,133.46		
管理费用（母公司）	31,079,658.56	15,797,881.23		
研发费用（母公司）		15,281,777.3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 1 家持股 51%的孙公司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